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8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6月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年。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价之链的前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年，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 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的影 响, 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锁定汇兑成本; 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在 累计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 币 (或等值外币) 的额度内,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 外汇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属 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 规范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 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